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豫区智慧水务平台运维（2026-2027 年）-平台升级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11-JZCG-C2026-0001

甲方（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豫区智慧水务平台运维（2026-2027 年）-平台升级迁改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间须完成数据迁移工作；试运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确认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期 24 个月。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成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牵头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控、质量保障及各方协调工作；熟悉新平台搭建、数据迁移、等保测评类项目的管理流程；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软件系统开发策略，确保项目满足既定的时间表和质量标准，制定软件开发框架，管理和协调开发团队，细化软件开发流程，负责软件质量保证和测试工作，确保软件开发高效正常开展。

（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需全程参与项目现场沟通、需求对接及开发实施工作，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现场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PC 端	系统首页	套	1	58947.02	58947.02	
2		基础管网	套	1	169152.32	169152.32	
3		拓扑管理	套	1	93973.51	93973.51	
4		健康评估	套	1	85430.46	85430.46	
5		终端监测	套	1	119602.65	119602.65	
6		动态巡检	套	1	95682.12	95682.12	
7		溢流内涝	套	1	73470.20	73470.20	
8		模型计算	套	1	546754.97	546754.97	
9		临测点位	套	1	66635.76	66635.76	
10		临测数据	套	1	32463.58	32463.58	
11		点位管理	套	1	46986.75	46986.75	
12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APP	巡查任务	套	1	82013.24	82013.24	
13		维修任务	套	1	82013.24	82013.24	
14		问题上报	套	1	82013.24	82013.24	
15		终端监测	套	1	82013.24	82013.24	
16	巡查养护	巡查养护管理系统	套	1	84576.16	84576.16	
17	智慧水务 AI 智能问	AI 智能问答模块	套	1	128145.7	128145.7	

	答模块						
18	系统部署政务云服务	等保测评	项	1	85430.46	85430.46	
19		资源申请	项	1	16231.79	16231.79	
20		联网备案	项	1	29046.36	29046.36	
21		数据迁移	项	1	140960.26	140960.26	
22		系统调整及部署	项	1	36735.10	36735.10	
23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	年	2	110205.3	220410.6	
24		排水管网数据更新入库	项	1	38443.71	38443.71	
25		排水管网监测数据更新入库	项	1	36735.10	36735.10	
26		在线监测设备接入服务	年	2	23066.23	46132.46	
总价格（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58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合同标的中系统开发的归属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相关手册等基础性资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完成上线及数据迁移完成后，试运行满 3 个月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初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满 12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运维期满 24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给予 2000 元/次处罚，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乙方予 2000 元/次处罚。

10.6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系统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若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需求、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交付的功能模块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无法通过验收；

（2）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超出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

（3）交付的系统或升级成果存在安全问题或稳定性问题，影响平台正常运行；

（4）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标准；

（5）其他违反本合同核心义务的情形。

每发生一项或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具体期限可由双方在通知中约定，一般为 10-15 个工作日）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逾期未完成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项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1）交付成果不符：对于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功能模块或交付物，乙方应按该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10%-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缺陷严重程度协商确定，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2）运维服务不达标：在运维期内，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按 10.5 条款则支付违约金。

10.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合同款项不足抵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10.11 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额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初验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商的初验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初验确认报告。运维期满 24 个月且经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1.2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1.3 乙方提供项目初步验收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提供本项目研发的源代码。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戴浩

电话：0527-84465265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刚

电话：18036403636